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柯佩吟 電話: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: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000600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全國實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警戒第 三級,自110年7月13日起適度鬆綁部分措施,本市校園戶 外操場開放市民運動使用之原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教育場域適度放寬及防疫管理措施,自110年7月13日起,本市校園戶外操場適當開放市民運動使用,並可提供使用鄰近操場廁所1間,請加強清潔消毒。請貴校妥適規劃出入動線,落實實聯制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。另不開放室內場館、運動設施設備、飲水機、對外營運(不含地下停車場)、租用及臨時車輛停放,並應禁止飲食、團體活動、競賽、聚會等用途。
- 三、考量部分學校肩負社區疫苗接種站專案任務,有人數管制及清消問題,於執行專案任務期間得暫不開放操場供民眾運動使用。







四、倘因校內有重大工程施作,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無法開放者,仍請視施工實際情形衡量校園操場開放時間,並應與社區居民妥善溝通說明。

五、請各校及早將校園戶外操場開放或無法開放等訊息公告周 知,並請各校持續加強日常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,並確實 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

電 2021/07/12 10:08:43

